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 114 年度智力運動競賽『高雄市橋藝菁英賽』初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推廣校園橋藝活動，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，推展正當青少年休閒運動競賽；提

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，積極發掘本市橋藝菁英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學校：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鹽埕國中

五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08：30~17：30（賽程視報名隊伍決定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大禮堂

七、報名資格：（70 隊額滿，大會得不受理報名）

（一）成人組：

1. 迷你橋牌，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同仁及高雄市市民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（若隊數超過 16 隊則另行分組）。

2. 合約橋牌，喜歡動腦、愛好橋牌者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（16 隊額滿）。

（二）高、國中小學生組：合約橋牌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若該校人數不足得跨校組隊報名。（若隊數超過 16 隊則另行分組。）

（三）國中學生組：迷你橋牌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若該校人數不足得跨校組隊報名。

（四）高中學生組：迷你橋牌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若該校人數不足得跨校組隊報名。

（五）國小學生組：迷你橋牌（每校每組以 3 隊為限）

1. 男子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
2.女子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唯限定賽員必須均為女生。

3.混合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(每場必須2男2女下場比賽；

男生坐北家及西家、女生坐南家及東家。)

4.入門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唯限定賽員必須均為1~4年

級小朋友。

(六) 以上各組報名若未達四隊時，得併組參賽。

(七) 本市學生組各組前6名隊伍得進入7月19日(星期六)之智力運動會全國錦標賽。

(視報名隊數得調整進入決賽隊數)

九、比賽方式：四人制論隊賽，每隊四至六人各組採升降賽決定名次，升降賽場次視

報名隊伍決定。

十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5月16日(星期五)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作業一律採用電腦網路線上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register.nsysu.edu.tw/kedf2025pa/>

(二) 每隊可報領隊、隊長各一人，出賽隊員4至6人。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(1)

報名尚未截止：直接上網更改；(2)報名截止後：須於第二場比賽前提出。

十二、競賽規範：

(一) 所有隊伍須於08:00~08:30完成報到，未完成報到及就坐完畢(第一場比賽位置)之學校，每逾五分鐘扣1VP，10分鐘2VP...以此類推。

(二)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；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，一律不得上訴。

(三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四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或教練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五) 長官或來賓致詞時，請各校隊員遵循運動員規範，若有吵雜或干擾賽事之進行者，裁

判得依權責紀律性罰分處理且不得上訴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報名隊數·國中組為符合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規定·18隊以上錄取6名·12至17隊錄取4名·9至11隊錄取3名·6至8隊錄取2名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；成人及國小組依報名隊數決定錄取前六名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 各組冠軍隊伍的指導老師·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補充規定」·依成績證明各校自行敘獎。

(三) 本市各校優勝名次依教育局年度獎勵辦法·自行申請績效獎勵金。

(四) 工作人員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補充規定」自行獎勵。

附註：

(一) 相關帶隊老師及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假·依規定於二年內辦理補休·惟課務自行調整。

(二) 各校廚餘請集中後於12:40送至辦公室前·垃圾請於15:30前送至辦公室前·若超過時間請各校自行帶回處理·謝謝合作。